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224/13-14(06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SE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就2014年4月8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

警方處理市民辱罵或不合作行為

保安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過往從未討論過有關警方處理市民辱罵或不合作行為的議題。根據警方於2014年3月12日發出的新聞稿，警隊已制訂一套有關警務人員處理市民辱罵行為的指引。該指引於2014年3月17日推出，旨在統一警務人員在面對市民辱罵行為時的處理手法，確保他們提供專業服務。

2. 根據介紹該指引的警方網頁，對警務人員作出辱罵行為本身並不構成刑事或普通法罪行。警務人員須根據現行法例和程序處理此等事件。該指引的主要內容如下 ——

- (a) 該指引可協助警務人員執行日常職務，例如處理市民求助個案及進行截停搜查及交通執法等工作，但並不適用於警隊處理公眾活動的情況，因為這方面已有另一套程序可供警務人員依循；
- (b) 警務人員會就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專業判斷，並按當事人的行為和舉報個案／投訴的性質予以適當的處理及回應。該指引提醒警務人員在面對市民辱罵行為時必須保持克制和忍耐。如情況許可，警務人員應緩和場面，並注意本身的說話及身體語言，避免令情況惡化；
- (c) 如當事人在事件中並無干犯罪行，而現場亦再沒有需要警務人員作跟進處理的事情，警務人員在確保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並解釋警隊行動的理由後，便會恢復巡邏。此安排有助警隊更有效調配資源；及

- (d) 在某些情況下，如當事人正在或即將干犯罪行，警務人員可能需要採取執法行動。警務人員可在適當時候向有關人士發出勸諭或警告。如果有關人士繼續其行為，而該行為可能構成罪行，例如破壞社會安寧或阻撓警務人員，警務人員可考慮採取拘捕行動。

3. 政府當局會在2014年4月8日的會議上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警方如何處理市民的辱罵或不合作行為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3年4月2日